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8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31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71,776,415.09元,上述款项已于2021年4月29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4月30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191号《验证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本次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原因、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清远市三排镇100MW农光互补综合利用示范项目、渭南市白水县西固镇200MW光伏平价上网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相关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利息收入净额共计88,421.08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投资新建晶科电力建德三都镇70MWp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与晶科海南20万千瓦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近日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以下统称"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日,新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专户余额(万元)
晶科电力建德三都镇70MWp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216582840014	0
晶科海南20万千瓦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	793900081510715	0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乙方)、海通证券(丙方)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截至_____年__月__日,专户余额为_____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注:上述留空内容详见前述"二、本次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原因、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中表格列示的相关内容。)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文杰、韩超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1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7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下属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被担保人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3,697.82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的余额合计为41,054.41万元(含本次)。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69,276.76万元(外币按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换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8.56%。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需要,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科科技")拟为全资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嘉兴市晶美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晶美")、铜陵市晶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晶鸿")、杭州萧山晶灿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萧山晶灿")分别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本金为人民币308万元、230万元和380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借款期限均为10年,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已签署。

2、公司全资下属公司上海光铼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光铼")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申请本金为人民币850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借款期限为10年,公司拟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3、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晶科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有限")、上海晶坪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晶坪")共同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共用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年,公司拟为上述授信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已签署。

4、公司全资下属公司重庆晶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晶步")、重庆晶固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晶固")、重庆晶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晶泰")、重庆市盛步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盛步")拟分别向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人民币721.60万元、2,833.91万元、1,140.86万元、885.67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期限均为8年,公司拟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5、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德兴嘉佐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兴嘉佐")、鄱阳县晶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鄱阳晶步")、上饶嘉文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嘉文")、大连市鸿晶太阳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鸿晶")拟分别向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合计人民币3,500.78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公司拟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已签署。主债务人及具体融资金额如下:

主债务人名称	融资金额(万元)	租赁期限(年)
德兴嘉佐	1,195.45	10
鄱阳晶步	1,444.12	8
上饶嘉文	349.32	10
大连鸿晶	511.89	8
合计	3,500.78	-

6、公司全资下属公司上饶市科山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科山")、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本金为人民币2,960万元的项目融资借款,借款期限为12年,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不超过3,552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7、公司全资下属公司上饶市科岑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科岑")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本金为人民币2,400万元的项目融资借款,借款期限为10年,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不超过2,88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8、公司全资子公司晶科电力(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香港")拟参与中东地区光伏发电项目的投标,公司为晶科香港参与投标向东方汇理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开立保函,保函金额约人民币895万元(按保函生效日汇率换算),担保期限不超过11个月,担保类型为一般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已签署。

9、公司向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申请保函延期,为全资下属公司Jinko Power Spain S.L.U.(以下简称"晶科西班牙")就西班牙项目开发履约提供一般保证担保,保函金额约人民币1,520万元(按保函延期开立日汇率换算),保函延期期限为8个月,上述保函延期已开立。

(二)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合并报表内下属公司(含新设立、收购的下属公司)提供人民币166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新增担保额度(包括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9日、2023年5月2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072)。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三)担保额度变化情况

本次担保涉及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公司间担保额度调剂,调剂情况及被担保人担保额度、担保余额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前可用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额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余额
	本次调剂前额度	调剂金额	本次调剂后额度			
资产负债率70%以上						
嘉兴晶美	0.00	308.00	308.00	308.00	0.00	0.00
铜陵晶鸿	0.00	230.00	230.00	230.00	0.00	0.00
萧山晶灿	0.00	380.00	380.00	380.00	0.00	0.00
上海光铼	0.00	850.00	850.00	850.00	0.00	0.00
晶科有限、上海晶坪	300,000.00	0.00	300,000.00	24,000.00	276,000.00	2,620.63
重庆晶步	0.00	721.60	721.60	721.60	0.00	0.00
重庆晶固	0.00	2,833.91	2,833.91	2,833.91	0.00	0.00
重庆晶泰	0.00	1,140.86	1,140.86	1,140.86	0.00	0.00
重庆盛步	0.00	885.67	885.67	885.67	0.00	0.00
德兴嘉佐	0.00	1,195.45	1,195.45	1,195.45	0.00	1,195.45
鄱阳晶步	0.00	1,444.12	1,444.12	1,444.12	0.00	1,444.12
上饶嘉文	0.00	349.32	349.32	349.32	0.00	349.32
大连鸿晶	0.00	511.89	511.89	511.89	0.00	0.00
上饶科山	0.00	3,552.00	3,552.00	3,552.00	0.00	0.00
上饶科岑	0.00	2,880.00	2,880.00	2,880.00	0.00	0.00
晶科西班牙	0.00	1,520.00	1,520.00	1,520.00	0.00	3,364.84
其他合并报表内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公司	500,000.00	-18,802.82	481,197.18	-	481,197.18	-
小计	800,000.00	0.00	800,000.00	42,802.82	757,197.18	8,974.36
资产负债率70%以下						
晶科香港	150,000.00	0.00	150,000.00	895.00	149,105.00	32,080.05
合计	950,000.00	0.00	950,000.00	43,697.82	906,302.18	41,054.41

注:1、公司为晶科香港、晶科西班牙本次提供担保的金额按保函生效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换算;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晶科香港、晶科西班牙提供担保的余额按2023年6月16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换算。

2、担保余额根据担保的融资款项的实际发放时间确定。担保额度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有误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详见附件1

(二)被担保人财务数据详见附件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嘉兴晶美、铜陵晶鸿、萧山晶灿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公司为嘉兴晶美、铜陵晶鸿、萧山晶灿担保的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公司为嘉兴晶美、铜陵晶鸿、萧山晶灿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公司为上海光铼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公司为上海光铼担保的期限为自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3、担保范围:公司为上海光铼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三)公司为晶科有限、上海晶坪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公司为晶科有限、上海晶坪担保的期限为自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公司为晶科有限、上海晶坪担保的范围为被担保人在主协议项下或与主协议有关而由被担保人不时欠付债权人的以及不时对债权人产生/负有的所有款项和债务。

(四)公司为重庆晶步、重庆晶固、重庆晶泰、重庆盛步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公司为重庆晶步、重庆晶固、重庆晶泰、重庆盛步担保的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

3、担保范围:公司为重庆晶步、重庆晶固、重庆晶泰、重庆盛步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的履行,债权人为维护及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

(五)公司为德兴嘉佐、鄱阳晶步、上饶嘉文、大连鸿晶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公司为德兴嘉佐、鄱阳晶步、上饶嘉文、大连鸿晶担保的期限为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2年的时间。

3、担保范围:公司为德兴嘉佐、鄱阳晶步、上饶嘉文、大连鸿晶担保的范围为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等;债务人对债权人、应该承担的返还财产及损害赔偿责任;保证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债权人为向债务人、保证人追究其责任而发生的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六)公司为上饶科山、上饶科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公司为上饶科山、上饶科岑担保的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公司为上饶科山、上饶科岑担保的范围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七)公司为晶科香港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一般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公司为晶科香港担保的期限不超过11个月。

3、担保范围:公司为晶科香港担保的范围为担保协议项下最高赔付金额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八)公司为晶科西班牙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一般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公司为晶科西班牙担保的期限为延期保函开立起8个月。

3、担保范围:公司为晶科西班牙担保的范围为保函项下最高赔付金额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相关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担保金额在公司年度担保计划额度范围内,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下属公司,担保风险整体可控。本次担保有助于满足上述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资金需求,董事会认为以上担保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69,276.76万元(外币按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换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118.56%,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30,906.42万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7日

附件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晶科科技全资下属公司
1	嘉兴市晶美新能源有限公司	91330411MA8P M8P58G	2022-06-08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马家浜路118号3号库2层共层办公室4-2	李帅	100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	是
2	铜陵市晶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91340700MA8N 8D466C	2021-11-19	安徽省铜陵市狮子山区城湖街道金湖之瑞越2幢1206室	邹志广	500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等	是
3	杭州萧山晶灿新能源有限公司	91330109MA8L JTN036U	2022-05-16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金湖之瑞越2幢1206室	邹志广	100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等	是
4	上海光铼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91310118MA7G RG54XB	2022-01-27	上海市青浦区东家角镇康泰路83号1幢一层B区1132室	邹志广	100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等	是
5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913304810542190 606Q	2012-09-14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袁红路208号2号楼1003-6	邹志广	594,000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等	是
6	上海晶坪电力有限公司	91310112MA7B XJ677R	2021-09-23	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公路277号5楼	邹志广	3,000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等	是
7	重庆晶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91500102MAB W42ML1Q	2022-08-26	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新江大道46号1幢1-6	李帅	180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等	是
8	重庆晶固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91500113MAC3 JC7G3R	2022-12-06	重庆市巴南区南泉街道风林路62号附31号	王锐	680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等	是
9	重庆晶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91500112MAB W5M3BZ7	2022-08-26	重庆市渝北区仙桃街道福畅路70号附3号	李帅	250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等	是
10	重庆市盛步电力有限公司	91500151MAA CD5D11W	2022-06-22	重庆市铜梁区中兴东路117号附1号	邹志广	200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等	是
11	德兴嘉佐电力有限公司	91361181MA7E FCTJ11	2021-12-23	江西省上饶市德兴市新营街道办事处	邹志广	100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等	是
12	鄱阳县晶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91361128MA7C 4R0U1L	2021-10-25	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鄱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4楼	邹志广	100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新光能原技术研发等	是
13	上饶嘉文电力有限公司	91361102MAC0 5183F09	2022-09-29	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产业园朝阳园区朝阳大道13号	陈文强	100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等	是
14	大连市鸿晶太阳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91210213MA7D 9ZL92M	2021-11-19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保灵街16号1-6层	邹志广	100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等	是
15	上饶市科山电力有限公司	91361100MA3A DTTU1L	2021-06-18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上铅快速通道以西,规划道路以东	邹志广	100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等	是
16	上饶市科岑电力有限公司	91361100MA3A DTTX06	2021-06-18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上铅快速通道以西,规划道路以东	邹志广	100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等	是
17	晶科电力(香港)有限公司	税务认证号:67892288	2017-06-26	2701, 27th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董事:LI XIANDE;BAI XIAOSHU	2,300万美元	光伏电站的设计、建设和运营,太阳能项目的投资和开发,提供咨询服务,行政服务和辅助服务等	是
18	Jinko Power Spain S.L.U	税务认证号:B-90424771	2019-02-26	Paseo de las Delicias numero 3, 1o izq. CP 41001 Sevilla (Spain) Sevilla Office	董事:LI XIANDE;BAI XIAOSHU	603,000欧元	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和开发,向附属公司或同一商业集团的公司提供咨询服务,行政服务和辅助服务等	是

附件2:被担保人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是否有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嘉兴市晶美新能源有限公司	362.62	375.70	6.92	12.65	6.59	368.87	368.57	0.30	10.60	0.27	否
2	铜陵市晶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56.18	250.01	6.17	8.74	4.09	248.94	246.89	2.06	8.47	2.03	否
3	杭州萧山晶灿新能源有限公司	451.39	450.16	1.23	11.79	4.61	472.95	476.34	-3.39	3.09	-3.40	否
4	上海光铼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223.56	1,204.42	19.13	49.41	29.48	1,198.23	1,198.58	-10.35	-	-10.36	否
5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3,158,116.57	2,267,056.63	891,060.23	62,006.05	-100,545.61	3,486,786.05	2,589,357.85	900,422.20	264,241.36	38,128.70	否
6	上海晶坪电力有限公司	136,111.06	134,197.49	1,913.57	37,532.23	-646.05	84,949.23	82,386.82	2,562.42	22,369.13	-473.44	否
7	重庆晶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66.33	549.74	0.59	0.87	0.72	26.06	26.19	-0.13	-	-0.13	否
8	重庆晶固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607.83	608.46	-0.61	-	-0.61	-	-	-	-	-	否
9	重庆晶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450.06	1,477.80	-7.73	3.32	-7.57	324.83	325.00	-0.16	-	-0.16	否
10	重庆市盛步电力有限公司	969.56	900.60	-1.04	24.18	7.77	947.42	966.25	-8.83	7.16	-8.85	否
11	德兴嘉佐电力有限公司	1,390.77	1,389.98	0.80	20.08	6.23	1,024.81	1,030.25	-5.43	-	-5.43	否
12	鄱阳县晶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989.85	1,986.97	3.88	23.59	7.57	1,612.75	1,616.46	-3.71	6.83	-3.73	否
13	上饶嘉文电力有限公司	356.94	354.31	1.63	4.01	1.66	347.06	347.09	-0.03	-	-0.03	否
14	大连市鸿晶太阳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513.81	514.24	-0.43	-	-0.14	18.46	18.75	-0.29	-	-0.29	否
15	上饶市科山电力有限公司	2,828.16	2,829.74	-1.58	414.86	0.06	1,830.28	1,831.91	-1.63	-	-1.63	否
16	上饶市科岑电力有限公司	1,206.96	1,186.19	14.77	28.42	9.93	1,185.14	1,180.38	4.76	35.72	4.70	否
17	晶科电力(香港)有限公司	40,796.84	29,497.24	11,102.60	5,320.86	1,374.25	20,013.60	19,606.44	408.16	598.21	-3,518.06	否
18	Jinko Power Spain S.L.U	17,900,000.24欧元	18,756,796.06欧元	-856,703.42欧元	278,930.01欧元	-234,711.57欧元	10,289,800.00欧元	11,466,808.00欧元	-1,169,008.00欧元	1,561,480.00欧元	-985,367.00欧元	否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3-069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药品注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吉斯瑞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斯瑞")研制的注射用拉氧头孢钠(以下简称"该新药")用于敏感菌引起的各种感染症的上市注册申请于近日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

二、该新药的基本情况

药品通用名称:注射用拉氧头孢钠

剂型:注射剂

规格:0.5g、1.0g(按C??H??N?O?S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吉斯瑞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33673、国药准字H20233674

三、该新药的研究和上市情况

该新药为吉斯瑞自主研发的化学药品,主要用于敏感菌引起的各种感染症。截至本公告日,其他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获批上市的注射用拉氧头孢钠主要包括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的噻吗灵、杭州森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赛美杰?、浙江惠迪森药业有限公司的赛美灵?等。根据IQVIA CHPA最新数据(由IQVIA提供,IQVIA是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IQVIA CHPA数据代表中国境内100张床位以上的医院药品销售市场,不同的药品因其各自销售渠道布局的不同,实际销售情况可能与IQVIA CHPA数据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2022年度,注射用拉氧头孢钠于中国境内的销售额约为人民币23.67亿元。

截至2023年5月,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现阶段针对该新药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1,469万元(未经审计)。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新药本次获批上市,可以为敏感菌引起的感染症用药提供更多的选择,并丰富了本集团产品线。预计该新药本次获批上市不会对本集团现阶段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上市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用药需求、市场竞争、销售渠道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3-070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药品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二叶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二叶")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注射用SZEY-2108(以下简称"该新药")用于临床治疗选择有限的耐碳青霉烯肠科杆菌(CRE)感染治疗的临床试验批准。苏州二叶拟于条件具备后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开展该新药的I期临床试验。

二、该新药的研究情况

该新药为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自主研发的小分子创新药新型单环β-内酰胺抗生素,拟主要用于临床治疗选择有限的耐碳青霉烯肠科杆菌(CRE)感染的治疗。

截至本公告日,于中国境内已上市的单环β-内酰胺类抗生素为氨曲南,主要生产厂商包括上海上药新亚药业有限公司、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等。根据IQVIA CHPA数据(由IQVIA提供,IQVIA是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IQVIA CHPA数据代表中国境内100张床位以上的医院药品销售市场,不同的药品因其各自销售渠道布局的不同,实际销售情况可能与IQVIA CHPA数据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2022年度,该新药同类药品氨曲南于中国境内的销售额约为人民币0.95亿元。

截至2023年5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该新药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3,770万元(未经审计)。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中国相关法规要求,该新药尚需在中国境内开展一系列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等,方可上市。根据研发经验,新药研发存在一定风险,例如临床试验可能会因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

新药研发及至上市是一项长期工作,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302　证券简称:海创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3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成都盈创动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创动力")持有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创药业")股份10,568,449股,占公司总股本10.6735%。

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2023年6月1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盈创动力送达的《关于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因自身资金需求,盈创动力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980,300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成都盈创动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568,449	10.6735%	IPO前取得:10,568,44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成都盈创动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1,980,300股	不超过:2.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980,300股	2023/7/12~2024/1/1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持股5%以上股东盈创动力对持股期限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或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孰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因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持股5%以上股东盈创动力对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的承诺:

"(1)本公司对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